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

108 年3 月29 日108 年度第1 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10 年5 月14 日110 年度第3 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6 月13 日111 年度第5 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8 月14 日112 年度第6 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13 年6 月24 日113 年度第5 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15 年4 月24 日115 年度第3 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15 年10月22 日115 年度第8 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各系(所)推動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促使本校成為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典範科技大學，特訂定本校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照提升國際排名與推動校園國際化兩大部分為獎勵審查，其標準如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如附表）。

三、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應於各學年度結束後一週內，通知各系所提出國際化獎勵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國際處彙整後，提交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前本要點之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審議評選。

四、經評定後，依照委員會之評選結果，得分為特優、優等及甲等並酌予參加獎，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者一名：核給獎狀一幀，及業務費（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二)優等者三名：核給獎狀一幀，及業務費（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

(三)甲等者五名：核給獎狀一幀，及業務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四)參加獎若干名，除獲獎系所外，參與評比之系所核給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五千元。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獎勵名額及額度得視當年度核定經費彈性調整，經費核銷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獲獎之學院及系(所)將於行政會議頒獎時報告表揚。

六、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

一、提升國際能見度

指標項目	評分標準	採計分數 單位	採計分數 A	採計單位B	試算總分 A*B	核定分數	填列及核定單位
1. 招收各班次國際學位學生人數	(1) 博士班學生	每人	5				由教務處提供以一般生入學管道或轉學之僑外生清冊，其餘由國際處審查後核定分數。
	(2) 碩士班學生	每人	5				
	(3) 學士班學生	每人	5				
2. 聘請外籍專任及專案教師數	每位專任及專案教師（外籍師資認定以原發護照國籍認定）	每人	5				系所免填，人事室審查後核定分
3. 本校（系）赴國外研修學生數	(1) 學生赴國外修讀學位數	每人	5				未提報國際處之交換研修生清冊由系所補充，其餘由校友中心及國際處審查，國際處統整後核定分數。
	(2) 學生赴國外交換	每人	5				
	(3) 學生赴國外短期交流	每人	1				
	(4) 學生赴海外實習（含大陸港澳地區）	每人	5				
	(5)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每人次	1				
4. 來校（系）研修國際學生數	(1) 姊妹校學生來本校系所交換	每人	5				系所免填，國際處審查後核定分數。
	(2) 姊妹校學生來本校系所研究、實習	每人	5				
	(3) 姊妹校學生來本校修讀雙聯學位	每人	5				
5. 教師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短期授課	以案計算	每案	1				由系所提供檢核資料。

二、推動校園國際化

指標項目	評分標準	採計分數 單位	採計分數 A	採計單位B	試算總分 A*B	核定分數	填列及核定單位
1. 系(所)網頁/文宣雙語化	網頁版面以雙語呈現	每項	3				系所免填，國際處審核後核定分數。
	師資介紹	每項	3				
	課程資訊	每項	5				
	系所外語簡介更新	每項	5				
2. 國際學者來校共同合作教學數	以案計算	每案	5				
3. 主辦或協辦國際會議場次(含線上)	(1)主辦國際研討會(含線上)。	每場	5				由系所提供檢核資料，研發處審查後核定分數。
	(2)協辦國際研討會(含線上)。	每場	3				
4. 國際合作交流	當年度新簽訂、續約或有效合約之雙聯合作學位或交換研修合約	每案	5				由系所提供檢核資料。
5. 辦理國際短期交流營隊	系所主辦之短期交流營隊，每案10人以上，以案計算	每案	3				由系所提供檢核資料。
6. 推動其他國際化事項	辦理或協助外賓接待、國際策展、推動國際化經驗分享及其他國際化相關活動。	每次	1				由系所提供檢核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核章：　　核定單位(含主管)核章：